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824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82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慧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169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0231號、第197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1690號、第1977號、第19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佳慧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09年度偵字第20231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並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109年度偵字第1972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下午6時40分許」更正為「下午5時4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佳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1690卷一第8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案件來源記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荷蘭商海恩斯莫里斯有限公司委由閔發祥、許齡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109年度偵字第19725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二之案件來源記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藍珮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109年度偵字第20231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109年度偵字第1972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再被告就109年度偵字第1972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先後竊取數件服飾之行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於社會通念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前開所為之竊盜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既遂罪處斷。

(二)被告就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警詢、偵訊時一再表示其於案發當日係因精神疾病發作，方為本案犯行等語（見偵18169卷第20、88頁、偵20231卷第9、66頁、偵19725卷第17至19、58頁）。惟經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之精神、心智狀態，該醫院鑑定結果為：「本次鑑定之三次犯行前後與期間中，王女(即被告)係於心晴診所、汐止國泰醫院就診-於心晴診所(109年4月14日、5月21日、6月22日)之主要診斷為『重鬱症，復發，緩解中，未特定』，於汐止國泰醫院(同年6月16日、7月28日)之診斷為『重鬱症，復發，中度』與『竊盜狂』。心晴診所與汐止國泰醫院應診醫

01 師皆予王女『重鬱症，復發』之診斷，然就處方日數-汐止
02 國泰醫院為28日，心晴診所應亦為28日-觀之，王女當時應
03 非處於『重鬱症』急性惡化狀態下。此外，汐止國泰醫院亦
04 予王女『竊盜狂』之診斷。惟『竊盜狂』在精神科診斷分類
05 中屬『衝動疾患』或『衝控控制疾患』，於司法精神醫學評
06 價中不視為刑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7 缺陷』。因此，目前無理由認為王女於109年4月17日、6月2
08 1日、7月5日之竊盜犯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
09 用。」有該醫院111年9月15日北市醫松字第1113056656號函
10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見本院審易1690卷二第279至288
11 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由該院醫師問診
12 後，依被告之個人史、及案情經過、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
13 鑑等資料為綜合判斷，無論鑑定人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
14 方法及論理過程，自形式上及實質上而言，均無瑕疵，應堪
15 採信，是本院參酌被告之犯案過程及該份精神鑑定報告書，
16 認被告就本件所為之竊盜犯行，均尚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
17 項或第2項規定予以免除刑事責任或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對他人
19 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均實有不
20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林妍希達
21 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有和解書1份（見本院審易1996
22 卷一第31頁）附卷可憑，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23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18169卷第17頁），暨其犯罪
24 動機、犯罪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竊得告訴人荷蘭商海恩
25 斯莫里斯有限公司之物，已由被告訴代理人許齡之領回，此
2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18169卷第39頁）在卷可憑，又
27 竊得ZARA門市之服飾部分，係經店員當場發覺後即將竊得之
28 服飾交回，則所造成之損害均已有減輕，並斟酌告訴代理人
29 閔發祥、許齡之、告訴人林妍希、藍珮華表示之意見（見本
30 院審易1690卷一第43頁、審易1977卷一第33頁、審易1996卷
31 一第31頁）及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審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1690卷一第16頁）在卷可查，足認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查被告竊得之物，已分別由告訴代理人許齡之領回、賠償告訴人林妍希、交回ZARA門市等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霖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8169號

被 告 王佳慧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佳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21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H&M忠孝店，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599元之上衣1件，將之藏放於隨身手提袋內得手，未結帳即欲離去。因店內保全人員發覺王佳慧入店後行為舉止有異，跟隨在側，待至王佳慧走出店外後隨即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王佳慧雖坦承有拿取上開衣物未結帳，然辯稱：如果我要買會付錢，但是我逛一逛忘記結帳，因為我服用很多藥物，忘記有拿這件衣服，才會走出去等語，然證人即保全人員彭思瑜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09年6月21日下午1時30分巡視時，便看到被告行為舉止有些異常，她一直抬頭張望是否有監視器，也很頻繁左顧右盼，當下就覺得她很可疑，所以就特別觀察她，大約下午1時40分許，她在女裝區拿了1件上衣，往角落走去，因為該角落有其他顧客，她又往另一個方

向移動，隨即又左顧右盼後直接將該件衣服收進她的隨身袋子中，之後我就在她後方跟著，確認她是否結帳，約到了下午2時，她就從大門口離去，我就上前將其攔下等語。則依證人之證述，被告尚知悉需躲避人群及監視器，以防止犯行被發現，實難認被告當時有何被藥物或疾病影響之情形，此外，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之物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佐，是被告辯稱，洵不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 惠 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0231號

被 告 王佳慧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案件間，有
02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以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
03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佳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4月17日19時43
06 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WaveShine A
07 ccessory摩洛哥概念店，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
08 置在展示架之戒指1枚(價值新臺幣450元)，得手後即徒步離
09 去，嗣該店業務主任林妍希歇業盤點貨品時發覺短少，始循
10 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林妍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王佳慧固坦承有拿取前揭物品，然辯稱因有病態偷
14 竊症及憂鬱症而已不記得當時之記憶云云，然被告於同日稍
15 晚仍持其所有信用卡至附近之「扶旺號」餐飲店刷卡消費，
16 是其仍知悉需付款消費之事實，此外復有告訴人林妍希於警
17 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擷圖1份、遭竊商品明細表1
18 張、「扶旺號」早午餐店消費明細1份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
19 09年5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9974號函影本1紙、玉山銀行
20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9年6月5日玉山卡(信)字第10900
21 00607號函影本(含附件)1份等在卷可憑，其辯稱應不可採，
22 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王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26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王佳
27 慧先前因涉犯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1
28 69號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1
29 690號(乙股)審理中，此有前述案件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等分別附卷可稽，爰依法追加起訴。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王繼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惠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9725號

被 告 王佳慧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案件間，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以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佳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5日下午6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市○路00號1樓之ZARA(101門市)，徒手竊取白色長褲及白色上衣各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490元及890元，將之藏放於隨身手提袋內而得手，另接續將藍色襯衫(價值1,190元)之磁扣以其鑰匙拆卸而著手，因店內經理發覺王佳慧入店後行為舉止有異，上前詢問王佳慧手中持有商品(藍色襯衫)是否需要提袋，因

發覺該襯衫磁扣已被破壞，再度詢問該襯衫係要試穿或已結帳，王佳惠表示可過感應器，因王佳慧經過感應器時警報響起，店員詢問王佳慧是否有其餘商品在身上，王佳慧將手提袋內上開2件商品交出後無法提供購買證明，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佳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白上衣、白褲放置自身手提袋內，及卸除藍色襯衫之磁扣，然否認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偷，我雖然把磁扣拿下來，但那些衣服我有打算要去結帳。
(二) 證人即ZARA101門市店經理藍珮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ZARA店內所有商品都有磁扣，結帳後才會卸扣之事實。 2. 被告將白上衣及白長褲裝入自己隨身紙提袋內，並用帽子覆蓋之事實。 3. 被告將磁扣1顆(藍色襯衫)放置自己褲袋內，於店家詢問及通過感應門時，均否認身上有持有磁扣之事實。
(三) 採證照片及ZARA電子發票	被告所竊商品及磁扣遭卸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條第3項及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又被告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先後竊取上開服飾之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於社會通念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接續犯，請論以一竊盜罪。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既遂及未遂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竊盜既遂罪

處斷。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王佳慧先前因涉犯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169號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1690號(乙股)審理中，此有前述案件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分別附卷可稽，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 惠 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